**2020年6月30日后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资助资金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部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（11月医保断保续保及新增贫困人口参保）2020年6月30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资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1〕45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共下达0.165万元，计划补助2020年6月30日后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人，每人550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：收到项目资金0.165万元；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：资助参保人员3人，共计支付0.165万元；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按照医保局提供资助名册，实际资助3人，每人550元，共计0.165万元，全部完成资助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实际使用资金0.165万元，共资助2020年6月30日后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3人，每人资助550元，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达到90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资助2020年6月30日后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贫困人员3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2020年6月30日后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资助人员资助完成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2020年6月30日后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资助及时发放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，2020年6月30日后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资助标准每人550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会效益，2020年6月30日后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资助对象共3人，覆盖率100%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2020年6月30日后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资助对象满意度9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因有个别资助对象反映医保参保费用逐年升高，对资助金额不特别满意，下一步将积极宣传政策，正确引导资助对象思想。